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用箋

合收到

第

24.

22.

36.

37.

32.

23.

25.

26.

33.

院

水

附

屬

城

園

設

置

办

法

办

事

細

則

及

組

織

規

程

古

九

種

以

建設

科

交

處

存

心

本案(建一40047)業經分別提至技術室及修正財政金

計人事二處簽注意見復至法制室綜核整理完

竣茲特繕具整理意見清冊連同原案送請

查核除分別彙正外並請將原公佈條文與此次修正後

案文另列對照表呈覽

主席核示有存。此致

建設廳

油呈

意見清冊一份

原案全份

秘書處



103116

法制室綜核整理意見清冊

（一）湖北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一、第三條第一款「掌理文書」下擬加「典守印信」四字。

二、第五條「校師十二人至十四人」下擬加「會計主任一人均」七字。

三、第七條「會計主任」下擬加「及佐理員依法」六

字，又「充」二字擬改「呈請任用」四字。

四、第五條之員額比較原案頗有增加，如「校正校師比

較增加十一人，「校士」增加四人，「校佐」增二人，「事

務員」增加二人，此外又新增設「視導員」

五人，至十人及「會計人員」推廣員



練習生等。此項增加之員額，是否另
奉核准，原簽未據說明，故本案擬
由建設廳專案呈核辦理。

（三）湖北省縣農業指導處組織規程。

一、第一條條文擬修改如次：「縣指導處應於每
期（三個月）終了後五日內編具工作
報告四份，以二份呈送本省農業
改進所，以一份送縣政府，以一份
存查。」

（卷照人事處意見）

及省編字第一號(訓令)

二、第一條之文擬修改如下：「農墾改進所接辦前

案工作，限去歲即派員抽查，加具致誤。

按期以一份案呈建設廳查核，并派員抽

查，加具致誤，特呈省府備查。」

三、湖北省各縣設置特約模範茶園辦法

修正之
左編

一、本件式意見

四、湖北省恩施縣農業推廣實驗處組織暫行

規程(為修正案)

一、第一條之文擬改為：「為謀增加農墾生產，發展農

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特由湖北省農

業改進會同農業促進委員會組設恩施

縣農業推廣實驗處（以下簡稱本處）

二、第五條之文抄改為：本處每季（三個月）終了後

五日内編具工作報告四份以一份存查以

三份呈送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查核并

派員指導加具敘述分別存貯湖北省政

府建設廳暨農業促進委員會備查。

三、第八條之文抄改為：本處規程由湖北省政府核准之

日施行并送農業促進委員會查核備案。

(五)湖北省農業改進所與^第各縣合設苗圃

暫行辦法。

一查縣農場組織大綱業由軍方制定所公佈
奉件批准予廢止。

、(五)湖北省推廣優良林木種苗暫行辦法。

一第三條內「為中心點」以下一語刪去加「由近及

遠逐漸推廣」八字。

二第五條改為「種苗推廣及苗圃管理與繁殖

以期成活率增高功效收實效起見在現定

區域內派專門農業人員分區負責督

導左列事項：

一、各類苗木之播種栽培及管理方法之

技術指導；

二、協助農民進行推銷苗木之各類保

護工作；

三、其他各種疑難問題之解答。

三、第九條改為「指導人收種苗木領取苗木實收單以播

種苗木查有賄讓拋棄充作薪材或保護

不力致令成活率過低者，農業改進所

得查酌實際情形，根據苗木損失數量，計數

價款、履行進繳必要時日全保証人代

為賠償。

四、第~~十~~條「及苗木生去狀況」下刪加「詳細列表

呈請備查」字。

五、願參~~式~~式~~六~~刪改~~五~~（見另附註）

（以五項為技術室主覽）

（七）湖北省造林實施辦法

（照修正之標題名稱）。

一、第~~四~~條「因重要次要樹木不備原則各項刪

改如下：「

東梓杉」下加「樹」字刪「另加」

及其他有經濟價值樹木」十「字」見「女

植柳」下加「及其他次要樹木」句。

二、第七条内“或”联接主语“五”字删。

三、第九条第一项第一款删改为：“严禁抛投火物

或放火烧山，如发现失火，迅予扑灭。”第三

四两款拟合并改为：“种植树苗区域，严禁

砍伐，将标志樵或损毁。”第五、六两款分别改为

第四、五两款（共照技研室意见，原条文已附条后）

四、第十条之文拟修改如次：

司 收 益

1、机关、校、园、团体、森林收益，归为该机关、

校、园、团体所有，作为公益工之设施费用。

但主管人員認為需要或經主管機關

之指示得自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稅

作地方公益事業之用或撥作下級機關

之造林及其他事業經費。

（註查原案規定之收益百分之不免發生法律

與事實上之兩個問題：一全部收益既規定為

其所屬又規定全部作地方公益之用，在法律

上似有侵害所有權之嫌。二各校圖書館校等之經

費有限而各種公益上之設施需款甚廣，今共負

勞務努力之結果而不能直接享受其利益。

不僅事美工有難情之處亦不合於權義均等
之原則且非所以全獎勵之道故變更原則且

修正如下。

一、民衆森林收益沿各該民衆所有

三、合宜林之收益依省地習慣及實際情形

樣訂定以爲標準其取日其亦有部份但森林

面積超過百畝以上者其超過額之收益應先提

百分之十撥作地方益事業之用

撥作地方益事業之收益應不由省地縣政

府統籌支配

26
八湖北省植樹宣傳大綱（孫照整正之校題）。

一事件費法規之性質，似不必列入條案。

九湖北省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

一車件非車省單行法規，似照建議，願意見候
征商財政部及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意見，以
再行修正。

十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派員以調查測繪區域
圖暫行辦法。

一第五兩案，擬合併改為第四案如下：

委員云川資旅費，依省府現行旅費規

定之委伯職待遇支給由主理人先行繳庫
代付以實際支用之款為準不得另送出差費委
員亦不得另支薪金。

二、原第二條改第五條并拟新增第六條全文如下
委員測量及聽候函查於最短期間按照經濟
部礦業登記冊式主規定妥為繪製可自延誤
礦商該照時間如圖表經部復核不合者還更正
時仍由廳責令測繪人免費重繪。
（上二項為按
將定意見原案全文已另送）

（十二）湖北省河道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照錄原題)

一、第四條 廠長以下人員之官費、依法應加規費(人事局意見其原案規定其是否視為公營事業人員之數原案未擬敘明)。

二、第五條

工務員以下人員之薪額應加以最低最

高之規定，以免漫無限制。此外又擬增加第二

項案文者：會計室主任、佐理員、至人、會計室

主任、會計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其人員、並由湖

北省政府會計處依法派充。(參照會計處意見)

三、第九條 擬增加第二項如下：「會計室各股之考由湖北

省政廳派充會計處依法（參照會計處意見）

四、事件原案尚未公佈，擬後交由建設廳參照以上三項

意見重新修訂，寺寺核。

（十三）湖北省各縣區鄉鎮村架設步途電線暫行規則

一、第一章之文擬修改者：

一、電線線身其他電線（高壓及低壓電力線弱電流

線電線等）平行交叉時其相互間距離架空電

線及供電路并無交叉并置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第九條甲款內之二十五公尺擬改為四公尺，又下款內之半公

尺擬改為二公尺半。以資一律。

28
x
三、第十一條之「銅銀」價值奇昂，經縣鄉財力所供舉亦

車亦批暫刪去，改為第十二條，改第十一條，批「改」。

四、原第十三條之「深度」在四尺以上，批改為「五

須深二市尺半以上，泥土須深四市尺以上」。

（十三）項省技術室意見原案文已附錄後）

（十三）湖北省專電：電話改革區域，因省分屬員工監督

指導，經濟保護辦法

一、意見

（十四）湖北省建設廳：縣屬各鄉因修理船舶，辦法

一、查目前材料生活昂貴，省縣級廠遠設四川、江、水勢險要

船舶易於損壞一切情形似不合目前實際環境恐

事件公佈後反有障礙航行之虞查本省船舶

管理機關僅至^通業管理處航務組一部份似由該

處身已系系縣而該處會同商訂修船聯繫辦法呈

候核准後以較為切合實際事再法擬予廢止。

(技術室意見已另附彙誌)

(十五)湖北省各埠設主小輪碼頭售票候冊管理規則。

一、事件如後此建設原意見雖予廢止。

(十六)修正搭客規則。

一、事件如後此建設原意見雖予廢止。

29
(十七) 湖北省各總班輪規則(並修正提案)。

一 各車之次序數「字」之上下排數加「第」字修「二」字如第

一第字以符規定。

● (十八) 修正湖北省公路行車規則。

一 第十條「之」字通車業務管理處下排加「第」字如第

十六條第廿三條「第」字通車業務

管理處一切改「第」字。

二 第廿七條「文」字修改為「各」字核准時應由

管理處設置標準時鐘每晚通電核對一項。

(第二項) 技術室意見已另附彙編。

十九 修正湖北省公路運賃規則。

一、第一案第一款之銀元二字，并刪去「紙幣」二字，工加一「九」字，又全

第四款之(4) 子及銀元二字加刪

二、第三、第四、第五方公尺「五」字似係刻「字」

保、由建設廳查明更正。

三、第七條內「車站重量」是否即係車規規定載重量

意、
似有疑、
由、
由、
建、
設、
願、
查、
明、

四 第九條 爲一 陸軍 空軍 常運貨物 須自新裝封堅固

目、拟改为一基带送货为项目行装封堅固以免

馬工文章複品工玉璫參照校勘室意見已付錄

30
(三)修正湖北省公路載客規則。

一、第二條、
色車由旅客向站接洽隨時

開行、西向中間擬加、
左、右、妨礙班車

原則下、以免色車影響班車。

二、第九條、
腳踏車、下、加、每輛二字。

三、第十條、
如天雨半途停車、
持、雨、於雨

收、第一次通車時、
如、遇、雪、或、雨、

輛、損、壞、中、途、停、車、
持、原、票、交、候、停

車、也、之、車、站、站、長、簽、字、
於、天、晴、或、車、輛

修、竣、後、第、一、次、通、車、時、。

四、第二十条第二項本文刪削，因責不在路方者，當出，不負責任。

五、第二十一條內「知通本人」查旅客行止難明，刪改為「登報

通知」。又備查之下，刪加「」并得呈請將原件拍賣

抵償賠款。如有多出金額，并應予彙報繳納。」

各項悉照技術室意見，已另附條彙。

（三）修正湖北省公路租車收費暫行辦法。

一、刪修建設廳意，謹予廢止。

（三）修正湖北省公路各項組織通則。

一、第三條第二款，「典字」改為「記」，「典字印信」改為「印

信」一種。又第五款至第九款，改為第四至第八款。

原第四款改第九款，余文改为：「關於庫務及不房

其他事項」。

二、第八條之款刪改如下：

一、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製具記賬憑證事項

三、關於賬目登記事項

四、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五、關於收支憑證之簽字事項

六、關於整理營業收入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七、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之建议事项

关于会计与统计之系统代建册事项

九其他在调查统计会计事项（本局各款为会计处意见

已另附条）

三、第八条、查第九条、三、款款员出纳员以指定课员办理则调

动職務较为灵活故第九条之课员四人至五人拟改

为六人或九人（即指第九条删去条次序照改。

四、第十三条、二、名纳员提款员拟删因该两项職務属于统计

课保職掌或指派课员办理又课专以下之位免一節

核与本省人事统一管理精神稍有不合拟将：由

段長呈請「學」改為「依照本省人事管理規程辦理」

以為根據之規定。

三、修正湖北省公路各縣辦事細則。

一、根據公路各縣組織通則審查意見，擬將本條第七、八

條刪除。

二、八兩條刪除，並新添第七、八兩條，其文如下：各縣應指

定人員負責收支憑證及其他表報，並稽核責任，並將

指定人員報處備案。以符第七、八兩條稽核人員

之根據。

三、第九條改第八條，其餘條次照改。

(三)修正湖北省公路車站設置辦法。

一查各之第條二字，刪以符規定。

(五)修正湖北省公路車站辦事細則。

一查照公路各區組織通則審查意見，擬將本件各條中

「提款員」改為「提款人員」。

二全文缺第「三」之條，又重第「四十五」及第「四十八」兩條之數字，應

分別改正，共為九十條。

(三)修正湖北省公路代辦站設置辦法。

一查照公路各區組織通則審查意見，擬將各條中「提款

員」改為「提款人員」。

二、第十五条内「輕則罰金」四字，拟改为「輕則酌罰酬金」不字。

修正湖北省公路各車站處理緊急事件辦法。

一各章各条次序、数字、拟改衔接序列、如本章第一条改为第

志修正湖北省公路汽車傷人處理規則。

一、第一条內之「發生傷人四害」，擬改為「傷害行人四害」，又「事實三」

皇朝

二、第七條內「一」并相照片、棺權者安埋」改為「或并相照片」

備破叔為安埋再補報司法機關備案及登報公告。

三、以第十條全文刪、因不在本辦法範圍之內。

二、第二條內「一」會同二字下刪改為「一」各包商議價比價格

合理經雙方同意者為合格承包人（技術室意見已另附案）

三、第九條之文刪修改為「工程投標實施細則及工程招商比價

辦法實施細則另定之」

（三）修正湖北省公路工程投標暫行細則

一、標題「暫行」刪改「實施」二字。

二、第二條「本規則」刪改為「本細則」

三、第十條「投標人」於「年 月 日」前「刪改為「一」投標

人於招商機關規定開標日期三日以前（本條為技術室意見）

四、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辦法」二字刪改為「實施細則」之字

（三）修正湖北省公路工程招商比價比價暫行細則

一、標題「暫行細則」刪改為「實施細則」。

二、第二條「本規則」刪改為「本細則」。

三、第五條內「所派代表」以下刪改為「其目議價經雙方同

意者為合於顏色」

（本條為技術室意見已另附條註）

四、第六條「凡用價最低」刪加「一」而「字」（全）

五、第七條內各第一「得」字均改為「應」字。各第二「得」字均改為「即」字。

五、修正湖北省公路養路費徵收辦法（係照修正之名稱）。

一、第二條內「掌理」二字刪改為「辦理」二字以符名義。

二、第三條第二項內「呈有政府委任」下刪加「會計員一人由湖北省

政府會計處依法派充」十以字。

35
三、第八條之文擬改為：「會計員承省政府會計長之命受工程師兼取長之指揮處理歲計會計事務。事務員雇員承工程師之命辦理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工程一切事宜。」

四、各條之「」字擬刪以符規定（二、三兩項為會計局意見）

（三）修正湖北省公路養路辦事細則。

一、第三條第四款擬改為：「關於各級公路經費出納保護事項。」

又同條第五款擬改為：「關於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二、第十三條之文擬修改如下：

「養路費關於人事庶務經費出納財產保管及不屬

於工程事項由專務員承辦并須備具各項登記簿冊
以憑查核。

關於歲計會計事項由會計員承辦並須兼辦統計
事宜。

三、修正湖北省公路道班管理規則。

一、第七條及第十五條刪削各條次序照改。

二、第三條全文刪修改如下：「養路道班員夫役之給餉分

事餉、病餉及特別餉三種其期限如左：

一、事餉：全年積計為三十日

二、病餉：每年積計為三十日

36
三、特例優者十四日，但以本人結婚及父母喪為限。

病優年次在二日以上者，須有醫師診斷單之證明，特
別優須有函電之證明。

三、第十八條之文，亦修改如下：「特優期限以內之工餉仍予照

給，如逾規定期限或優期屆滿而不銷優，又不申請續

優者，停給工餉，逾十五日而仍不銷優者，即予開革。

自停工餉後，由監工另為僱工代替，支領薪優，人云工餉俟
原特優人開革後，即行補正，或另行募補。

四、第十九條，刪各條次序，照改。

五、第二十五條第一、二兩項，「呈請」二字，刪各改為「呈奉」，更通事。

業管理處」九字。

（五）湖北省各縣修築道路暫行辦法。

一、第五條文如修改為「各縣政府召集縣屬各機關團體組織修築道路委員會

會辦理修治或新闢道路事宜」。

二、第六條「路基寬度依土質情形規定」下加「及人行道」三字。

三、第七條「其長度」下加「及」字與「路線橫斷面齊平」。

四、第八條末句加「但屬貧苦之出征軍人家屬」以酌量

免派或減派（第三項為技術室意見已另附條後）

（五）修正湖北省器材庫組織規程。

一、第四條之文如修改如下「器材庫設會計員一人由湖北省政府

會計處依法委派受主任之指揮辦理會計歲計事務。
設庫員練習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湖北省交通事業
管理處委派主任任命之。功文書表報收發保管度稅
及簿記事項（前經會計處意見）。

（三）湖北省公路修車總廠組織規程。

一、第四章第一條刪改為：「關於撰擬文書及收發簿據事項」又第
二款刪改為：「關於指導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蓋鈐
記為印信之類）又第三款改為：「關於度稅及不屬其
他各課事項」。

二、第五章各款刪修改如下：「關於會計制度之訂事

項。六關於預算之籌劃編製及查核之項。三關於會計憑証之編製及核對之項。四關於帳冊之登記之項。五關於收支及損益之計算事項。六關於會計報表之編製之項。七關於財務上增進數額及減少之項。八其有關於研究及建設之項。八其有關於會計事項。

三、第一章、條、修、改、為、一、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不、至、二人、由、湖北省、政府、會計、廳、依法、呈、請、任用、受、政府、之、指揮、分別、辦理、會計、事務、(以上二項、為、會計、廳、意見、也、另、附、條、修、)

38
(二十八)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購料委員會非常時期購料

暫行辦法。

一、第三條第一種旅內(一)字刪、第二種旅內(二)字刪、但字

并於「大批原料」下加「仍」字。

二、第七條內「」字改容報「」字刪改者「」字即啟明事實情
形有證據者并須檢閱證據報核辦。

三、第八條係抄錄允而條如下：

「第八條車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中央有關法令之

規定辦理」。

「第九條車辦法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一
完
一